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弘讯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大叶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浙江东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力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源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连查庭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奥锐特、三变科技、浙江东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变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 年	2013 年	2018 年	不适用	2021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敏芯股份、恒铭达、康恩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上海钢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新界泵业、康恩贝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6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及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8 号 6 号楼 M1A 栋 2 楼

4、法定代表人:李刚

5、注册资本:106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集成电路板、半导体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9.05	8,697.78
负债总额	2,500.43	6,280.65
净资产	7,968.62	2,417.13
营业收入	3,958.84	2,619.15
净利润	551.49	492.50

(二)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0 号楼 101、201、301 室

4、法定代表人:梅嘉欣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封装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9.27	20,673.43
负债总额	13,077.07	12,614.89
净资产	8,912.20	8,058.54
营业收入	8,437.60	4,780.74
净利润	446.85	-32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议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5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190,067.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20,932.4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40,026.09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5,991.42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5.00	14,6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672.51	70,672.5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好的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　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实施的具体时间。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5,175.81 万元,同比增长 6.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40 万元,同比减少 7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9 万元,同比减少 105.5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217.05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224.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并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76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